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济管商务〔2024〕24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等8部门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家装厨卫“焕”新
补贴实施细则》、《济源示范区旧房装修、
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
相关部门：

《济源示范区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和《济源示
范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实施细则》已经

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商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民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8日

济源示范区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和《河南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运〔2024〕39号）文件要求，结合济源实际，就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工作，制定细则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活动资金实行总量控制，若在活动期间存在资金提前用完且无法调配或与上级政策冲突等情况，则补贴活动结束，商务局将提前向社会发布活动结束公告。

二、补贴范围

净水器、蒸烤箱、微波炉、洗碗机、消毒柜、扫地机、智能马桶、智能门锁、淋浴器、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智能床、助听器、沙发、床、床垫、灯具17类产品。

三、补贴标准

个人消费者在参与补贴政策的商家，购买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补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按照产品支付价格的15%享受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一件，单件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元。

四、参与商家基本要求

(一)在济源辖区从事本细则所列家装厨卫 17 类产品销售、能开具电子发票的家居卖场商户。

(二)资信状况良好,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和相关台账资料。

(四)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区域覆盖能力,具备送货、安装、调试、维修、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能力,能按区域进行有效管理。

(五)能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及时处理消费者购新服务及退货申请,可及时退回补贴资金,并按要求正确处理有关信息材料。

(六)能先行垫付补贴资金,承受政府补贴兑现时间。

(七)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确保在补贴政策期内完成交货;不卖假货,不以次充好,不虚标价格,不接受预存和充值,不虚假交易等,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五、补贴流程

(一)实名认证。消费者通过云闪付 APP 搜索“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家装厨卫“焕”新专区,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完成实名认证,获取补贴资格。

(二)支付立减。消费者到参与商家购买以上 17 类家电产品,按照活动约定支付方式付款(每件产品应单独支付结算),开具销售发票(开票地须为河南省内,发票抬头为个人姓名,开

票金额应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直接享受支付立减。商家门店及时上传家装厨卫销售发票等信息。

（三）资金清算。参与商家原则上每半月向商务局提出商家立减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审核通过后将商家及补贴资金情况报省商务厅及示范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向商家拨付补贴结算资金。

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的，商家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向商家拨付以后，由商家及时将补贴资金退还。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一次补贴资格。其他活动规则咨询服务平台或查阅平台公告信息；商家自主促销优惠政策咨询参与商家。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等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同，按职责分工做好政策宣传、企业监管、秩序维护等工作。商务局做好厨卫“焕”新促消费工作的组织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对价格欺诈、假冒伪劣等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二）压实企业责任。参与家装厨卫以旧换新企业要规范经营行为，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消防、环保等规定。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计。

（三）加强督导检查。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单位将对各商家进行不定期巡查暗访，视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参与活动商家执行本细则情况进行审计，如发现参与商家、补贴申请人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收回补贴资金，取消商家参与活动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细则由商务局负责解释，根据活动实际开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济源示范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 购置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大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57号）要求，促进和扩大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消费规模，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切实做好全区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结合济源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活动资金实行总量控制，若在活动期间资金提前用完且无法调配或与上级政策冲突等情况则补贴活动结束，商务局将提前向社会发布活动结束公告。

二、补贴范围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2022年1月1日（不含当日）前合法建成且产权归个人所有的住宅，进行房屋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物品和材料的个人消费，纳入补贴范围。房屋建成时间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房屋无法提供竣工验收合格时间证明或自建房，由属地（街道）认定其建成时间。

物品和材料包括：饰面砖、岩板、地板、墙板、集成吊顶、

套装门、马桶、整体柜、淋浴房、淋浴花洒、水龙头、浴室柜、地漏、橱柜、浴缸、阳台柜等 16 类装修材料。补贴品类应向先进、绿色、低碳、环保产品倾斜，同一套房所购物料不可同时享受商务局、民政局的相关补贴政策。

三、补贴方式

采用先购后补的方式进行。消费者先行完成相关物品和材料购置，活动期限内装修完毕后再申请补贴。委托装修企业进行装修改造并支付相应款项的，按照合同中明确的物品和材料购置价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单位）商品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1）；消费者直接采购的，按照实际采购金额的 20% 给予补贴。每人且每套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消费者应从公开征集的商家中进行购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公开公正合理”原则，征选参与商户，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纳入政策实施的参与名单。商家名单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众号上予以公布，请及时关注公众号。

四、申领标准

（一）装修依法规范。消费者遵守住宅装修相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及第三方机构等进行现场核验。应在装修前办理装修备案手续（见附件 2）。委托装修的须签订正式合同。

（二）购置及时有效。物品材料购置行为发生在文件发布之日起（含当日，见发票开具时间），在此时间节点前完成旧房

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的，不予补贴。

（三）申请主体适格。消费者即申请人，应为房屋产权人，并与住宅房屋装修人或物品材料采购人、发票抬头主体、购置补贴接收主体相一致，房屋装修还应与住宅装修备案主体、装修合同签订主体等相一致。线上申请和线下申请均由消费者本人办理。

五、申领流程

（一）线上申领和线下申领

消费者拟申领装修（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的，可通过属地镇（街道）进行线下申请或示范区管委会拟搭建的统一线上平台进行线上申请，线上申领开通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集体土地上住宅因房屋产权关系不清晰等原因无法在线申报的（例农房），消费者可到房屋所在地辖区各镇（街道）申请。需填报《济源示范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备案表》（附件2），并携带房屋产权及竣工时间的有效证明材料，向当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街道）提出装修备案申请，经确认后予以备案。

（二）准备材料

消费者在装修（改造）所用的材料和物品购置完成后，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1. 消费者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2. 备案通知书或备案表；

3. 房产证明材料(国有土地上住宅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济源示范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件3)；

5. 申领补贴承诺书(附件4)；

6. 与企业签订的装修(服务)施工合同；

7. 纸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支付凭证(发票抬头信息应与消费者姓名一致且明确物品数量与单价,开具时间在文件印发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8. 单元入户门牌号、房屋改造前和改造后(或装修开工后施工)照片；

9. 消费者的银行卡复印件(空白处写出姓名、银行卡号、开户行名称)；

消费者必须为房屋产权人且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应对申领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 资料审核及实地核验

房屋所在地辖区镇(街道)作为初审部门,对消费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拟补贴金额审核通过后,结合装修备案情况、组织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对消费者装修改造情况或物品购置情况进行实地核验,确保相关申请真实有效。

具体步骤为:

1. 各镇（街道）对消费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或部分通过的，转入实地核验环节；审核不通过的，将驳回申请并告知消费者。

2. 组织房屋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相关人员进行逐套实地核验，属于房屋装修改造的，填写“是否如实装修”认定表，并留存一张及以上装修开工后现场照片，未实施装修行为的应认定为核验不通过；属于购置物品的，应对购置的每种品类的物品分别上传一张照片，清单上有但现场核验没有的物品视为未购置，不能纳入补贴。

3. 消费者接到实地核验通知 7 日内，无法配合核验的，视作放弃申请；现场核验不通过或消费者放弃申请的，将对消费者的申请材料予以驳回。

（四）发放补贴

原则上每月各镇（街道）将初审合格名单及资金拨付建议申请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终审确认无误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及资金安排建议报送示范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商务局备案，随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消费者。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做好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工作的意义，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落实专人负责申请材料审核，精心组织实地

核验环节工作，并明确受理办公室、对外公开咨询电话。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装修补贴申请”系统，根据各镇（街道）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前预分配资金未用完的，将进行全区调剂统筹使用。

（二）确保工作质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集中进行培训，加强日常联系指导，及时公布各镇（街道）进展情况，确保工作标准、工作步调、工作成效符合预期。各镇（街道）要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工作纪律，压紧压实材料审核人员和实地核验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对材料审核、实地核验的质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跟踪审计并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三）强化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消费者已申领补贴购置的物品和材料真实性以及是否实际用于装修进行抽查，发现有违规骗取或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会予以收回补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四）广泛宣传发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发布信息，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要发挥属地优势，广泛宣传旧房装修、厨卫改造相关政策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推动物业服务企业等进一步加强住宅装修管理，积极宣传购置补贴政策，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提供便利。支持、鼓励装饰装修协会发动装修企业，强化供需对接，协助做好旧房装

修、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相关工作。

七、附则

本细则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额度提前用完，将及时发布政策结束公告。

本细则具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济源示范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所用材料物品最高限价
2. 济源示范区农村旧房装修、厨卫改造备案表
3. 济源示范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申请表
4. 申领补贴承诺书

附件 1

济源示范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所用材料物品 最高限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饰面砖	m ²	200	含大理石板材、瓷砖
2	岩板	m ²	500	
3	地板	m ²	300	
4	墙板	m ²	800	
5	集成吊顶	m ²	150	含轻钢龙骨
6	套装门	套	3500	含门套、门把手及五金配件
7	马桶	个	3000	不含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
8	整体柜	m ²	1500	全屋定制，含五金配件，按投影面积计算
9	淋浴房	m ²	1200	
10	淋浴花洒	套	2000	
11	水龙头	个	600	
12	浴室柜	m	3000	含镜柜、台盆、下水等配件
13	地漏	个	200	
14	橱柜	m	3500	含上柜、五金件、水槽
15	浴缸	个	5000	
16	阳台柜	m	2000	含台盆、下水等配件

注：以上材料、物品均不包含智能、电器类商品，且施工铺设、安装后不可移动。

附件 2

济源示范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备案表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与房屋产权人是否一致		是() / 否()		
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				
房屋竣工时间		房屋结构类型		
房屋层数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开始时间		(拟)完成时间		
是否改变房屋原结构	是() / 否()			
改变原结构说明				
拟装修范围	全屋装修() / 厨卫改造()			
物业管理单位意见 (住宅小区)	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居委)意见 (自建房、无物业管理小区)				
镇(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备案前，需确认申请人是否与房屋产权人、竣工时间是否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前，且务必做好装修现场核实，并拍照留存。本表一式两份，(街道)留存一份。				

附件 3

济源示范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 补贴申请表

备案通知书编号：

产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旧房详细地址						
房屋面积/m ²		竣工时间						
装修单位		装修联系电话						
装修开始日期		装修结束日期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发票对应的购置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或材料 (按规格填报)	单位	单价	数量	申请 金额 (元)	发票号	(街道)初 审 金额 (元)	复审 金额 (元)
1	饰面砖	m ²						
2	岩板	m ²						
3	地板	m ²						
4	墙板	m ²						
5	集成吊顶	m ²						
6	套装门	套						
7	马桶	个						
8	整体柜	m ²						
9	淋浴房	m ²						

10	淋浴花洒	套						
11	水龙头	个						
12	浴室柜	m						
13	地漏	个						
14	橱柜	m						
15	浴缸	个						
16	阳台柜	m						
合计						—		
申请人		<p>根据装修物品购置价的 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精神，申请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p> <p>签字：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镇（街道）意见		<p>经现场核实，该房屋 是/否在装修状态。经初审，拟补贴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p> <p>经办人签字：_____</p> <p>（公章）</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p>经审核，补贴发放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p> <p>经办人签字：_____</p> <p>（公章）</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注：请填写产权人本人银行卡（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借记银行卡，需为 I 类银行账户），如本表大于两页，需审核部门每页加盖公章。</p>								

附件 4

申领补贴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为首次申
领，未享受过其他补贴政策，且本次购买材料用于本人名下
位于_____（住宅具体地址精确到门牌号）的住房装修，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本次申请补贴的材料、物品的装修
（安装）。本次所填信息真实有效，所提交材料无任何伪造、涂
改、弄虚作假等情况，同意接受电话回访或实地核查。若违反本
承诺，愿意取消补贴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